

未成年被害人多次入住无人管？

四川大竹：推动出台旅馆业违反强制报告制度分级处罚指引

亮点

本报讯(通讯员陈静娴) 日前,四川省大竹县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部门负责人刘欣收到该县公安局传来的《2025年第二季度宾旅馆被处罚台账》。“某旅馆违反‘五必须’规定,又未落实强制报告制度,导致店内发生未成年人性侵害案件,处罚款5万元并停业整顿1个月。”刘欣一边翻阅台账中的处罚摘要,一边对照《大竹县关于旅馆业违反强制报告制度分级处罚的工作指引》(下称《指引》),逐一核对案情涉及的处罚标准。

核对无误后,刘欣将台账和佐证资料收好存档。刘欣介绍,《指引》的出台规范了旅馆业违反强制报告制度的

行政处罚工作,这源于该院此前办理的一起案件。

2024年3月,大竹县检察院案管部门在对罗某强奸案开展案件质量评查时发现,该案被害人曾多次入住旅馆,但旅馆工作人员未落实强制报告制度,致使被害人被侵害时未能及时发现。“对旅馆违反强制报告制度的行为应作出行政处罚,查阅案卷却发现公安机关并未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涉案旅馆作出处罚。”评查人员李达莉介绍,针对个案暴露出的旅馆业监督管理漏洞,该院开展类案分析,通过系统梳理2021年至2024年上半年办理的发生在该县旅馆、酒店的20起性侵未成年人案件发现,均存在住宿经营者不履行询问、强制报告义务,不如实登记身份信息等问题。

“公安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也存在较大差异。”李达莉介绍,公安机关一般

依据未成年人保护法、治安管理处罚法、《四川省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作出处罚,由于这些法律法规处罚标准差异较大,公安机关处罚依据分散、适用尺度不统一,导致不同派出所情节类似的案件中,对涉案旅馆作出的行政处罚结果差异极大。

2024年4月,大竹县检察院针对部分旅馆入住登记制度执行不到位、安全管理措施不完善、旅馆从业人员法律意识淡薄等问题,向县公安局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公安机关依法惩治违法行为,开展旅馆行业专项整治,依法督促旅馆从业人员合法合规经营。同年6月,大竹县公安局回函称,已针对旅馆管理工作开展专项整治,对包括罗某强奸案涉案旅馆在内的10家旅馆依法进行了处罚,进一步压实旅馆主体责任和职能部门监管责任。该院还与大竹县公安局召开调研座谈会,

经过多次磋商,督促其于2024年10月出台《指引》,统一旅馆业违反强制报告制度处罚标准。

为了让旅馆从业者主动担负起保护未成年人的责任,今年3月,大竹县检察院联合县公安局为全县170余家旅馆经营者开展“强制报告制度解读”专题培训宣讲会,督促辖区旅馆从业人员增强法治意识,履行强制报告义务。该院还结合类案分析结果撰写《关于涉宾馆酒店行业有关性侵害案件态势的分析报告》,并提交大竹县人大常委会。今年4月,该县人大常委会印发《关于督促县检察院县公安局严格落实旅馆业违反强制报告制度分级处罚工作的决定》,明确县公安局定期汇总研判《指引》执行情况,并与相关单位座谈会商,县检察院若发现监管不力或处罚不规范的行为,制发检察建议依法进行监督纠正。



整改情况“回头看”

今年3月,有群众向贵州省黔西市检察院反映,该市某游泳馆存在虚假宣传、挪用预付款、拒绝向消费者退还预付款等问题。该院检察官通过走访调查,发现此类违法情形在该市多家游泳馆、健身房普遍存在。该院启动公益诉讼立案程序后,当月向该市文体广电旅游局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行监管职责。近日,该院检察官对整改情况开展“回头看”。因为检察官向一家游泳馆的负责人核实情况。

本报通讯员杨春摄

视窗

受欢迎的“质检员”

江苏沛县:“三查三看+三色预警”
解锁办案质效提升新路径

本报讯(通讯员唐颖 李瑾 吴冬梅)“你出庭支持公诉的寻衅滋事案已收到刑事判决书,据我们审查,审判机关认定的情节与公诉意见有不一致的地方。请你认真审查,看是否要向法院提起抗诉。”8月7日,江苏省沛县检察院一名办案检察官接到了来自该院案管部门的电话。

在沛县检察院案管大厅,数据监管员和流程监控员的目光在案卡、文书、卷宗、数据中穿梭。“三查三看”工作法,让他们练就了一双双“火眼金睛”,总能精准地挑出案卡填录、文书卷宗、办案流程的不规范问题,及时提醒和督促办案人员纠正。

“三查三看”工作法是沛县检察院围绕“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目标,融合贯通“三个管理”,由案管部门创新推出的一项工作机制,具体是指:查案卡填录,每天看是否存在错漏必填、卡案、卡表不一致;查文书卷宗,每周看是否制作、上传,及时送案、归档;查办案流程,随时看是否存在违规操作。

“最初,案件承办人对我们的工作是不理解的,也有人曾怒气冲冲地打电话质问,你们案管部门知道办案的辛苦吗?每天就知道鸡蛋里面挑骨头。”该院案管部门负责人笑言,“现在好了,我们的数据监管员和流程监控员都成了‘香饽饽’,经常有人主动打电话让我们帮忙看看案卡填得是否规范,系统流程走得是否正确。”

“你好,你办理的魏某涉嫌诈骗一案,嫌疑人被取保候审后移送审查起诉,你已经办理两个月了,这是案件办理提示函,请你注意期限,及时办结。”8月4日下午2点,一名检察官刚想去提审,就被案管部门工作人员“堵门”送“黄牌”了。“行走的办案小贴士”是办案检察官给案管部门工作人员的“戏称”,却也是一份别样的嘉奖。

原来,针对取保候审案件办理周期偏长的问题,沛县检察院采用两个月案管部门黄牌提醒、三个月分管领导橙牌警告、四个月检察长红牌调度的三色预警机制,推动该类案件办理提质增效。

“我们每个案件‘出口’前,案管部门会先‘验货’再‘放行’。”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饶本东介绍,该院案管部门坚持办结案件必评查,材料不齐必“回炉”,瑕疵案件必通报,不合格案件必追责,用心做好业务管理“服务员”,案件管理“质检员”、质量管理“督导员”,不断解锁案件质效提升新路径。

■聚焦高质效法律监督·做实红色资源保护

失修纪念碑展新颜

陕西陇县:检察履职推动烈士纪念设施修缮

本报讯(记者郝雪 通讯员白焘 魏文举) 在陕西省陇县固关山岭的阵阵松涛间,焕然一新的革命烈士纪念碑静静矗立,承载着庄严肃穆的追思与敬意。近日,陇县检察院检察官走进固关镇三桥村,看到纪念设施绿树环绕、纪念碑碑体光洁如新。当地村民向检察官感慨道:“纪念碑修好了,边上还种上了松柏,这才对得起先烈。”

今年2月,陇县检察院检察官收到三桥村村民反映的固关战斗烈士纪念碑存在失修垮塌风险的线索。随后,该院派出调查组前往调查。在海拔1600米的固关山坳,调查组发现这座纪念碑因地处秦岭腹地,昼夜温差大,碑体自然风化严重。

固关,这座扼守古丝绸之路咽喉的千年雄关,见证了解放战争中的固关战斗。1949年7月,解放军第一野战军在彭德怀的指挥下西进陇东,国民党马继援部溃退固关镇,企图凭借天险负隅顽抗。经过三天激战,解放军全歼敌骑兵14旅等部,此役成为解放兰州的关键前哨战,为解放大西北奠定了基础。为铭记固关战斗中牺牲的革命烈士,2014年,陇县政府在固关战斗遗址上修建了“固关战斗烈士纪念碑”。

在核实相关情况 after,3月31日,陇县检察院依据《烈士褒扬条例》《陕西省革命文物保护单位条例》等规定,依法向该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固关镇政府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行对具有文物属性的烈士纪念设施实施管护的职责,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做好相关保护管理工作。

收到检察建议后,陇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立即进行现场调查并向该县政府汇报。县政府高度重视,拨款6万余元资金用于修缮,解决了固关战斗烈士纪念碑的碑顶瓷砖脱落、碑体石材破裂及碑文损坏等问题,并在周边种上绿植。相关部门还在纪念广场与周边道路之间修建了引路,方便群众祭扫。5月,案涉问题全部整改到位。

“每处烈士纪念设施都是不可再生的红色资源,只有不断完善‘检察监督+行政履职+群众参与’的协作机制,才能不负这片红色热土。”陇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谭少芳表示。

参加。广泛征求各方意见后,该院于7月25日公开宣告送达检察建议,建议相关单位对各自监管职责范围内的红色文化遗址及时采取相关保护措施,制定保护方案,落实保护责任人制度;同时建立健全红色文化遗址日常维护管理的长效机制,定期对辖区内的红色文化遗址存在的问题进行检查监督,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相关部门收到检察建议后,成立工作专班,制定红色文化遗址保护修缮工程设计方案,开展修缮工作。目前,战地总动员委员会旧址、离石烈士楼等红色遗址的修缮加固工作已基本完成,周边违建全部拆除,建筑垃圾全部清理干净,防盗、防火等基本防护措施配备齐全,17处红色遗址均设立了保护责任人公示牌,警示标识、防护围栏和教育宣传展板焕然一新。

其中两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问题尤为突出。第二战区民族革命战争战地总动员委员会(下称“战地总动员委员会”)旧址曾留下刘少奇、贺龙等老一辈革命家的战斗足迹,存在未设置保护标志,建筑垃圾堆积,基本防护措施缺失等问题。红色文化遗址离石烈士楼同样存在无保护标志、防护措施不到位等问题。

根据《山西省红色文化遗址保护利用条例》的相关规定,离石区检察院于6月29日决定启动公益诉讼立案程序。在全面调取17处抗战遗址及烈士纪念设施的相关资料基础上,该院精准深入、扎实开展调查工作,同时邀请人大代表、文物保护专业人士全程参与现场勘查、实地走访。7月16日,该院组织召开听证会,邀请相关行政部门工作人员及人民监督员

检察动态

【内蒙古自治区检察机关】

举办理论研讨会助推高质效履职

本报讯(记者沈静芳 通讯员赵雅男) 8月9日,以“全面深化改革,助推高质效履职”为主题的内蒙古检察机关第三届理论研讨会(敖包检会)在赤峰召开。会上,相关专家围绕《刑事诉讼法第四次修改若干重大问题》《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内涵解读与路径分析》《作为标识性概念的检察公益诉讼》等题目作辅导报告,12位论文获奖作者进行交流发言。会上,内蒙古自治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李永君强调,要持续用劲、久久为功,推动检察理论研究工作不断取得全面性、普遍性新成效,精准找到地域性法治需求和本地区司法实践优势,将普遍性检察理论与地方独特资源、问题、需求深度结合,走具有内蒙古特色的理论研究之路。

【山西省检察院】

开展公益诉讼工作专题培训

本报讯(记者王鹏翔) 近日,山西省检察院召开该省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工作培训会,总结今年以来检察公益诉讼工作情况,针对下半年工作开展专题培训。培训会强调,要坚持统筹“数量”和“质效”,准确理解和把握最高检“一取消三不再”的重要意义,聚焦党委政府关心、人民群众关切的突出问题,进一步加大监督办案力度。要坚持以“诉”的确认推进公益保护,积极发挥一体化办案优势,全力抓好行政公益诉讼起诉等工作。要持续推进重点专案专项工作,落实上级关于服务保障黄河国家战略的部署要求,聚焦检察公益诉讼服务绿色低碳发展等专项监督重点,紧盯群众反映强烈的食药安全、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等领域突出问题,取得扎实工作成效。

【上海市徐汇区检察院】

深化协作推动人工智能协同治理

本报讯(记者潘志凡 通讯员朱陆奇) 为推进人工智能协同治理,日前,上海市徐汇区检察院联合区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区新型工业化推进办公室、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公安局徐汇分局、区司法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工商业联合会,共同签署《关于加强人工智能协同治理的工作协议》。《协议》明确,各方应坚持智能向善、审慎敏捷、协同共治的原则,以聚焦产业需求、完善行业监管、司法行政联动的递进式治理逻辑为遵循,充分发挥对口联系、联席会议、企业联系制度和专家智库等作用,进一步强化各职能部门协作配合,切实提升治理效能。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检察院】

分析研判上半年办案质效

本报讯(记者王玲 通讯员王月) 8月8日,辽宁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检察院召开上半年办案质效分析暨高质效办案座谈会,通报2025年上半年办案质效情况。会议要求,始终以法律监督为根本立足点,努力构建科学完备的法律监督体系,将法律监督贯穿于司法办案全过程;要深刻把握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三个管理”的内在逻辑,坚持系统思维与问题导向相统一,通过一体推进“三个管理”实现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要充分发挥检察理论研讨小组的作用,通过定期组织案例研讨、理论学习等活动激发干警的理论研究热情,积极把理论研究成果及时应用于司法实践之中。

检察人才何以“泉涌”

(上接第一版)

“最高检提出一体抓实‘三个管理’后,我们不断强化案件质量检查评查结果的运用,召开案件质量评查讲析会,讲解司法办案中常见的易错点和疑难点,形成‘检查—反馈—整改’管理闭环,着力提高检察官的整体业务水平。”济南市检察院案件管理办公室主任陶丽敏补充道。

“老带新”让检察事业薪火相传

今年夏天,检察侦查题材电视剧《以法之名》火爆出圈。在济南市检察院的榜样墙上,也有一位获得山东省检察侦查业务标兵称号的“95后”干警——济南市城郊地区检察院检察官助理张天朔。

“目前,榜样墙上从‘60后’到‘90后’甚至‘95后’都有干警上榜,这得益于上级检察院和组织部门的关心支持,形成了持续招引人才、科学育才才长效机制。”济南市检察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石颖告诉记者,该院一方面出台《济南检察机关“菁英济济”人才强检工程实施意见》《济南市检察业务专家评审和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逐步建立起涵盖各业务条线的人才库,提升人才分类培养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另一方面,盘活人才库资源,开展“师徒结对”“青蓝”传承”带教学习、业务专家送课答疑等活动,将优秀人才的辐射带动作用发挥出来,确保人才源源不断涌现,检察事业薪火相传。

“2023年,我和市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部门的一名老干警结对,参加了第一批‘青蓝’传承带教学习活动。这名老干警从事检察侦查工作多年,经验非常丰富。记得当时参加检察侦查业务竞赛之前,我心里没底,师父就根据他多年的办案经验帮我系统梳理相关知识点,夯实基础。后来,我有机会跟着他一起办案,无论是取证、审讯,还是撰写各类文书,师父都事无巨细地给我指导,一个个案子办下来,我的实战经验丰富了不少。他是我的办案‘引路人’。”张天朔告诉记者。

据了解,济南市检察院目前组织开展了两批次“师徒结对”“青蓝”传承”带教学习活动,有58位年轻干警与老干警结成师徒关系。

“年轻干部是人才队伍中最具潜力的关键变量。除了‘青蓝’传承带教学习活动,我们也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创新‘党建+人才培养’模式,打造‘青泉检韵’青年理论学习品牌,从党建铸魂、学习提质、实践历练、创新创优、文化涵养五个维度为青年干警搭建平台,激励干警勇担当、敢干事。许多年轻干警都成长为独当一面的部门骨干。”济南市检察院政治部组织教育处处长庞兴昱告诉记者。

“好品泉涌”引导人人皆可成才

站在榜样墙前,记者注意到几个特殊的荣誉——“全国检察机关服务保障工作先进个人”“山东省检察机关新闻宣传业务标兵”……获得这些荣誉的干警虽不在检察办案一线,但同样成为所在岗位的行家里手。

“就像杂技里的叠罗汉一样,有人在顶尖表演,有人作为底座默默支撑,大家互相成就,因此所有人的努力都应该被鼓励、被看到。”蒋万云告诉记者,济南市检察院在全市部署“好品泉涌”检察精品建设工程,引导全市检察干警树牢“好品”创建意识,从院“案”“人”“事”四个层面入手,努力打造人民满意的先进院、模范院,培育做实“三个善于”,实现“三个效果”的指导性案例、典型案例;培养各岗位的专家及标兵能手;打造更多创新机制和工作品牌。“只要是在某一个领域形成创造性经验或作出突出贡献的,都是值得大家学习的‘好品’。我们专门在市检察院网页上开设了一个专栏展示‘好品’,干警身处精品频出的集体,内心也会更加自信、自强、自豪,并为之努力。这样就会实现良性循环,‘人人皆可成才’的氛围也会由此形成。”

济南市天桥区检察院办公室干警王乐群是“山东省检察机关新闻宣传业务标兵”的获得者。进入检察系统工作10年,她大部分时间都在和办公办会、新闻宣传打交道。

“院里经常组织各条线的业务标兵、能手分享工作心得,从他们的讲述中,我不仅感受到他们业务能力的精湛,更感受到他们的担当实干。作为综合部门的检察干警,我也会受鼓舞、被驱动,希望在自己的岗位上发光发热。在日常工作中,院里会给我们每一个干警搭台铺路,比如我就参加过很多新闻写作、视频剪辑的培训。有氛围、有平台,我们也鞭策自己发挥才能、多出精品。”王乐群告诉记者。

据了解,为全方位提升干警素质,济南市检察院建起由各业务条线的标兵能手以及高校专家学者等组成的兼职教师队伍,根据各基层院的需求一对一“点单送教”。“我们还整合了各基层院打造的‘检阅晨光’‘鹤声检韵大讲堂’等学习平台,精选优秀课程在全市两级检察院开展直播教学,切实为干警搭好平台、提供资源。”济南市检察院检察官培训中心主任王鹏介绍。

事业兴盛,人才为本。“接下来,我们将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人才工作的新理念新战略新举措,做好各方面人才的选育管用工作,深入实施政治能力和监督能力双提升工程,强化政治担当,加强法律监督,做实检察为民,在错综复杂的检察办案和急难险重任务中锤炼人才,努力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新时代泉城检察铁军。”蒋万云表示。